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泰姜天目安办〔2022〕17号

关于印发《天目山街道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巩固提升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相关企业：

现将《天目山街道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巩固提升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印发

天目山街道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 巩固提升方案

为持续深化全街道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成效，根据省、市危险化学品使用专项治理总体安排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部署要求，特制定天目山街道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巩固提升方案。

一、目标要求

进一步摸清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基本情况，推动企业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机制，督促企业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全流程管控，着力消除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事故隐患，进一步提升全街道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整体水平。

二、整治范围

全街道工矿企业中用于产品的生产、加工以及配套辅助设施，且常年使用一个或多个品种的危险化学品，需要仓库、储罐、中间仓库储存的。

三、整治重点

1. 使用企业对照《泰州市冶金等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规范（试行）》要求，逐项查找整改存在的问题隐患；
2. 涉及使用管道天然气、危险化学品储罐的企业，存在涉氨制氢、印染、喷涂（漆）工艺的企业，在对照《泰州市冶金等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规范（试行）》整改基础上，须再对照相应技术规范进一步排查整改专项问题隐患。

四、主要工作及具体步骤

1. 部署培训阶段（2022年5月15日前）

各社区要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各自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要求和内容，及时将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传达至使用企业，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通过专题培训班、参观试点企业、专家指导等形式组织企业学习理解规范要求。

2. 整改提升阶段（2022年8月31日前）

使用企业要按照《泰州市冶金等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规范（试行）》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问题隐患自查自改，如实记录整改情况。各社区要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危化品使用专家服务工作组专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对重点整治企业提供指导服务、技术咨询。鼓励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服务机构或专家协助开展排查整改，增强整改的专业性、客观性和有效性。

3. 抽查检查阶段（2022年9月30日前）

对于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达到重大危险源临界量十分之一的、年使用量超过100吨或100立方米的、存在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企业，由安监办组织抽查核查。其他一般危化品使用企业由各社区组织抽查核查。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聘请第三方机构专家开展抽查核查。

安监办将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全街道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进行抽查。

五、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各社区要充分认识当前做好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的重要性，高度重视此次巩固提升工作，以极端负责的态度抓好落实，结合工作部署和各社区实际，迅速制定方案、明确任务、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2. 强化监督检查。各社区要充分发挥执法检查的推动作用，组织对使用企业开展执法检查、专项检查等，在检查冶金等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 6 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基础上，加大检查企业部署落实、对照整改等情况，对整改缓慢、推进不力和弄虚作假的企业和社区及时予以通报、约谈。

3. 认真选树示范企业。各社区要在 2021 年推荐选树的危化品使用安全示范企业基础上，对照危化品使用 7 类重点企业，进一步扩充示范企业数量，按照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先查先改，力争各地在 7 类重点企业中均有 1-2 家示范企业。结合“泰企安·零距离”暖企服务行动、示范企业创建等，加大对推选企业的指导辅导力度，确保企业符合《治理要点》、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要求，树立使用企业治理示范样板。

泰州市冶金等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规范（试行）

本规范适用范围：泰州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企业（以下简称使用企业）的安全管理与监督。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剧毒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一、使用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要求

使用企业应按照《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及时登录安全风险网上报告系统，按照要求填报安全生产基本信息、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信息等内容。

使用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品种、生产工艺、储存方式及规模、安全设施等发生变化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泰州市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通知》（泰应急[2019]41号）的要求，在3日内向属地乡镇、街道或园区报告。

二、使用企业危险化学品定置化管理基本要求

（一）安全风险信息公告

使用企业应在厂区醒目位置设置：《企业安全生产网格化+实名制+公告栏》（示例见附件1）、《企业风险四色分布图》、《重大风险作业场所所长制安全管理规范化公告栏》（示例见附件2）。

（二）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要求

1、生产过程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设备、设施应设定专

门区域;

2、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应设置: (1) 安全警示标志, (2) 一栏三卡 (危险化学品周知卡、岗位安全操作要领卡、应急处置卡、职业卫生公告栏 (示例见附件 3), (3)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告知卡 (示例见附件 4);

3、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应保持安全通道畅通;

4、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安全设施完好有效。

(三)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管理要求

1、危险化学品储存应设置专用仓库或储存设施;

2、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设置: (1) 安全警示标志, (2) 一栏三卡 (危险化学品周知卡、岗位安全操作要领卡、应急处置卡、职业卫生公告栏 (示例见附件 3), (3)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告知卡 (示例见附件 4), (4) 危险化学品仓库信息牌 (名称、最大储存量、储存方式、平面布置图、禁忌表、可燃/有毒气体探测器分布图) (示例见附件 5);

3、危险化学品仓库物品分类分区存放, 堆放应满足《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中 6.2 的要求。

(四) 人员应知应会

1、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熟知自身安全职责、危险化学品主要风险及管控措施;

2、岗位操作人员应熟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及应急处置措施。

三、冶金等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检查内容和要求

冶金等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引用依据	检查结果
1	安全合规性保证	<p>经依法设立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储存、装卸、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项目须依法取得立项备案手续，建设项目需经安全条件综合分析和安全设施设计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p>早期建设运行、未进行安全设计审核和验收的企业，按各市（区）政府具体要求履行相应手续。</p>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36号令，77号令修改	
2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p>使用企业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人员应符合《泰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备注}。</p> <p>使用企业应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p> <p>使用企业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定期进行考核。</p>	《泰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泰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3	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p>使用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至少包含：生产资金投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相关方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储存保管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五双”制度、特殊作业管理制度等并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应有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和有发布实施日期。</p> <p>使用企业应制定涉及储存、装卸、使用、分装危险化学品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措施。安全操作规程应当明确安全操作要求、作业环境要求、作业防护要求、禁止事项、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等内容，覆盖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p>	《泰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六条、第二十九条	
4	安全教育培训	<p>使用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监管部门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每年应接受继续教育并经考核合格。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装卸、库管的从业人员，应经企业内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p> <p>使用企业应专门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教育培训。</p>	《泰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九条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省政府令140号）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企业应当对有关操作人员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九条
5	风险管控和风险评估报告	<p>使用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并组织实施（至少包含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报告；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公示栏或重大安全风险警示牌；安全风险档案）。</p> <p>使用企业应当对以下方面重点进行风险辨识：</p> <p>（一）生产工艺流程；</p> <p>（二）主要设备设施及其安全防护；</p> <p>（三）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p> <p>（四）有限（受限）空间以及有限（受限）空间作业；</p> <p>（五）吊装作业、危险场所动火作业、大型检维修等危险作业；</p> <p>（六）其他容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点。</p> <p>符合安全风险目录所列情形的，企业应当将其确定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p> <p>使用企业应当登录安全风险网上报告系统，按照要求填报安全生产基本信息、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信息等内容，应按规定定期更新。</p> <p>使用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组织专业人员（含聘请安全专家）进行一次安全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并如实记录检查和整改情况。</p>	<p>《泰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三条</p> <p>《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八条</p> <p>《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二十一条</p> <p>《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p>
6	隐患排查	<p>一、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应当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并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明确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和责任人或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p> <p>使用企业应对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涉及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工艺的生产、储存装置应进行HAZOP分析，每3年对HAZOP分析成果进行回顾性分析，形成HAZOP报告，并对分析中提出的建议项予以落实形成书面记录。</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应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应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记录、安全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p>	<p>《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1〕12号）第十五条</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五）条</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第十三条</p>

	<p>使用企业应当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p> <p>定期和及时对作业活动和设备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估，建立风险清单和实行分级管理。实行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风险分析应准确并落实控制措施。</p> <p>制定实施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排查出的隐患应下达隐患排查治理通知，限期治理，做到闭环管理。</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八条、第二十三条</p> <p>《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则》（DB/T3212-2019）</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p>	
	<p>二、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p> <p>易燃液体、易燃气体作业场所强制排风系统应采用防爆型，排风系统应设置静电接地装置；排风管应采用金属管道，并应直接通向室外安全地点。</p> <p>易燃液体、易燃气体作业场所电气设备应防爆，电气线路使用钢管配线，钢管、接线盒等螺纹旋合连接应紧固可靠，防爆电器设备的进出线连接或钢管布线弯曲难度较大的场所可以使用防爆挠性软管连接。</p> <p>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生产设施及储运设施的区域内，泄漏气体中可燃气体改度可能达到报警设定值时，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泄漏气体中可燃气体改度可能达到报警设定值时，应设置有毒气体探测器；既属于可燃气体又属于有毒气体的单组分气体介质，应设有有毒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与有毒气体同时存在的多组分混合气体，泄漏时可燃气体浓度和有毒气体浓度有可能同时达到报警设定值，应分别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和有毒气体探测器。</p> <p>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应送至有人值守的现场控制室、中心控制室等进行显示报警。</p> <p>检测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时，探测器的安装高度宜距地坪（或楼板）0.3m~0.6m；检测比空气轻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时，探测器的安装高度宜在释放源上方2.0m内。检测比空气略重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时，探测器的安装高度宜在释放源下方0.5m~1.0m；检测比空气略轻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时，探测器的安装高度宜高出释放源0.5m~1.0m。环境氧气探测器的安装高度宜距地坪或楼板1.5m~2.0m。</p>	<p>《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现场安全检查基本要素指引》第一部分二、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技术要求（二）</p> <p>《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7-2014 第5.3条</p> <p>《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 第3.0.1条</p> <p>《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 第3.0.3条</p> <p>《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 第6.1.2、6.1.3条</p>	

	<p>释放源处于露天或敞开式厂房布置的设备区域内，可燃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10m，有毒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4米。</p> <p>释放源处于封闭式厂房或局部通风不良的半敞开厂房内，可燃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5m；有毒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2米。</p> <p>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三、危险化学品仓库</p> <p>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不得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忌物质严禁混放混存。</p> <p>危险化学品仓库须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做到账物相符。</p> <p>仓库应根据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性质，配备灭火器、消防沙、吸油毡等应急器材以及防毒面具、防护服等个体防护装备。</p> <p>有毒性危害或化学灼伤危险的仓库，设置洗眼器、淋洗器等安全防护措施。洗眼器、淋洗器服务半径不应大于15m，并应当不间断供水。</p> <p>涉及易燃易爆物质分装时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铜制工具。分装、改装开箱、开桶、验收等工作禁止在甲、乙类仓库内进行。</p> <p>贮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建筑，必须安装避雷设施，并定期检测。</p> <p>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仓库内电气设备、输电线路和装卸搬运机械工具应采用符合要求的防爆型设施。</p> <p>甲、乙、丙类液体仓库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储存遇湿燃烧爆炸的物品时应采取防止水浸渍的措施。</p> <p>储存甲、乙类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仓库入口外侧，应设置人体静电释放装置。</p> <p>可燃材料仓库配电箱及开关应设置在仓库外。</p> <p>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设置完善的标志标识。出入口及库内悬挂、粘贴危险化学品安全警示标志、职业卫生危害告知卡等标志、标识，各岗位悬挂操作规程；危险化学品包装物上要粘贴安全标签，对品种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p>	<p>《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 第4.2.1、4.2.2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p>	<p>《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第4.8条</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p> <p>GB30077-2013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标准</p> <p>《职业病防治法》第25条</p> <p>《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第8.7条</p> <p>《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第5.3.3条</p> <p>《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 20571-2014)第4.2.10条</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3.6.12</p> <p>《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10.2.5</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p>						
--	--	---	---	--	--	--	--	--	--

	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生产装置内的，应进行抗爆设计。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危险化学品仓库内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的要求同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	
	四、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		
	厂房内设置中间仓库时，甲、乙类中间仓库应靠外墙布置，其储量不宜超过1昼夜的需要量；甲、乙、丙类中间仓库应采用防火墙和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丁、戊类中间仓库应采用防火墙和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3.3.6	
	厂房内的丙类液体中间储罐应设置在单独房间内，其容量不应大于5m ³ 。设置中间储罐的房间，采用防火墙和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房间门应采用防火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3.3.7	
	五、危险化学品储存柜		
	危险化学品储存柜上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储存柜或柜组应独立设置，存放在通风良好、避光的环境中，远离火源、热源、电源及产生火花的环境。		
	多个存放物品性质相近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柜之间的间距不应小于15cm；严禁存放强氧化剂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柜与存放易燃、可燃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柜相邻摆放；危险化学品储存柜放置的场所应远离火源或其他发热散热的仪器设备。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储存柜须设置通风系统，且连接管路的材质应当防止静电集聚，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第5.4条、第4.8条	
	柜体内静电接地导线须有效连接。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储存柜防静电接地装置应有效。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 12158）	
	储存柜内危险化学品的摆放不得存在禁忌物品混合存放，防流散、防泄漏措施应完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六、危险化学品储罐		
	储存极度危害和高度危害毒性液体的储罐不应与其他易燃和可燃液体储罐布置在同一防火堤内。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6.1.10条	
	甲、乙、丙类液体的地上式、半地下式储罐或储罐组，其四周应设置不燃性防火堤。防火堤内有效容积不应小于其中一个最大储罐的容积。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4.2.2条、第4.2.5条	
	甲、乙类液体储罐区宜设置在室外，其地上式、半地下式储罐或储罐组四周应设置不燃性防火堤，防火堤必须密实、闭合、不泄漏。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p>压力罐、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附件应定期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压力表的选型应符合相关要求，压力范围及检定标记明显；安全阀及两侧手动阀门应设置铅封。</p>	<p>《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ZF001-2006）第 B4.2（4）条；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第 9.2.1 条</p>	
<p>有氮气保护设施的储罐要确保氮封系统完好在用。</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4〕68号）第二条（四）</p>	
<p>可燃气体压缩机、液化烃、可燃液体泵不得使用皮带传动。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其他传动设备若必须使用皮带传动时，应使用防静电皮带。</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第 5.7.7 条</p>	
<p>可燃、易燃液体罐区防火堤内不得设输送泵，防火堤外输送泵与储罐防火堤距离应符合要求。</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第 5.3.5 条</p>	
<p>高危储存设施应采取自动化控制。</p>	<p>《关于规范化工企业自动控制技术改造工作的意见》（原苏安监〔2009〕109号）</p>	
<p>七、危险化学品装卸</p>		
<p>对装运危险品的汽车“三证”（驾驶证、危险品准运证、危险品押运证）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p>	
<p>液化烃、液氯、液氨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装卸应使用万向管道卸车系统。</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七条</p>	
<p>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车辆装卸时，车辆须连接防静电专用接地线，车轮采用防滑措施。</p>		
<p>使用企业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时，应建立装卸设施接口连接可靠性确认制度；装卸设施连接口不应存在磨损、变形、局部缺口、胶圈或垫片老化等缺陷。</p>	<p>《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山东临沂金誉石化有限公司“6.5”爆炸着火事故情况的通报》（安委办〔2017〕19号）</p>	
<p>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流动输送环节，不得采用无导除静电性能的塑料管道、塑料容器、塑料油抽等。</p>		
<p>八、工业气体储存使用</p>		

	<p>不应使用翻斗车或铲车搬运气瓶；装卸气瓶应轻装轻卸，避免气瓶相互碰撞或与其他坚硬的物体碰撞，不应采用抛、滚、摔、碰等方式装卸气瓶。气瓶装卸时应配备瓶帽，在气瓶落地点铺上橡皮垫。装卸有毒气体时，应预先采取相应的防毒措施。装卸氧气及氧化性气瓶时，工作服、手套和装卸工器具不得沾染油脂。</p> <p>工业气体应从具有相应资质单位采购，作业现场的气瓶同一地点放置数量不应超过5瓶。若超过5瓶，不超过20瓶时应采取防火防爆措施。超过20瓶时，须设二级瓶库。</p> <p>气瓶应定期检测，不得使用过期钢瓶。瓶体两端必须有完好的防震圈，瓶阀上有瓶帽保护，工业气瓶应设置防倾倒措施。</p> <p>使用气焊、气割动火作业时，乙炔瓶应直立放置，氧气瓶与乙炔瓶的间距不应小于5米，二者与作业地点间距不应小于10米，并设置防晒设施与防倾倒措施。</p>	<p>《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p> <p>《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7009)第4.2.27、4.3条</p> <p>《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p> <p>《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第5.2.13条</p>	
	<p>九、特殊作业</p> <p>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场所涉及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等作业前，作业单位应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并规范填写作业票。</p> <p>作业前，使用单位应组织作业单位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开展作业危害分析，制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应采取措施对拟作业的设备设施、管线进行处理，确保满足相应作业安全要求。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护，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消防器材。满足作业现场应急需求。进入作业现场的人员应正确佩戴满足GB 39800.1要求的个体防护装备。应对参加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措施交底。</p> <p>应组织作业单位对作业现场及作业涉及的设备、设施、工具等进行检查，并使之符合要求。</p> <p>作业前的进行动火分析与动火作业间隔一般不超过30min，作业中断时间超过30min，应重新分析。</p> <p>组织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审批。同一作业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特殊作业时，应同时执行各自作业要求，办理相应的作业审批手续。作业时，审批手续应齐全、安全措施应全部落实、作业环境应符合安全要求。</p>	<p>《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第4.1、4.2、4.3、4.4、4.5、4.6、4.10、5.2.1、5.4条</p>	

	<p>危险作业监护人应由具有生产（作业）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持培训合格证上岗。监护人须核查安全作业票中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相关作业人员持证情况、作业人员配备和使用的个体防护装备情况，及时制止违章，情节严重时，收回安全作业票、中止作业。</p>		
	<p>作业期间，监护人不应擅自离开作业现场且不应从事与监护无关的事。确需离开作业现场时，应收回安全作业票，中止作业。落实各项监护和防控措施。</p>	<p>《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30871-2022) 第 4.12 条</p>	
	<p>作业完毕，应及时恢复作业时拆除的安全设施的使用功能，清理作业现场，恢复原状，及时进行验收确认。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使用单位不得开展特殊动火作业。</p>	<p>《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30871-2022) 第 4.14、4.15 条</p>	
	<p>十、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p>		
	<p>使用企业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的制度，并如实记载相应记录、台账。应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无法自行处置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p>	
	<p>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应当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建立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相互反应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不得在同一容器内混装。</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p>	
	<p>甲、乙类危废库，电气设备必须防爆，安装自动监测和火灾报警系统，根据危废的特性，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设置视频探测系统。应根据危废特性，设置相应的可燃、有毒气体报警装置。</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p>	
	<p>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 第 4.5 条</p>	
	<p>危废库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 第 6.2.2 条</p>	
	<p>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 第 6.2.4 条</p>	
	<p>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 第 6.2.6 条</p>	

	对可能含有毒有害气体或可燃性气体的深井、管道、构筑物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维修操作前，应按有限空间作业进行管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第2条 2.2	
	<p>十一、事故应急救援与应急管理</p> <p>使用企业应制定危险化学品专项预案和危险化学品作业岗位现场处置方案，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使用企业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按要求定期修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使用企业应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p> <p>使用企业存在可燃、有毒气体的区域应配备便携式检测仪，并定期检定。</p> <p>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配电室、防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消防设备用房应设置备用照明。</p> <p>消火栓（炮）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消火栓有编号，开启灵活，出水正常，排水良好，出水口打盖、橡胶垫圈齐全完好； 2. 消火栓阀门井完好，防冻措施到位； 3. 消防炮完好无损、无泄漏，防冻措施落实；消防炮阀门及转向齿轮灵活，润滑无锈蚀现象。</p> <p>灭火器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消防箱内器材配备齐全，附件完好无损； 2. 有专人负责定期检查灭火器器材，药剂定期更换，有更换记录和有效期标签。</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2号令）第三十三条</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2号令）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2号令）第三十一条</p> <p>《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标准》（GB 30077-2013）第9.3条</p> <p>《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JJG 693-2011）第5.5条</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 50016-2014）第10.3.3条</p> <p>《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13.2.13条</p> <p>《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标准》（GB 30077-2013）第9.3条</p> <p>《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 50444-2008）第5.2.3条</p>	
	十二、承包商管理		

	<p>使用企业应建立承包商管理制度，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范围与责任。</p> <p>使用企业应当审查承包商的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不得将外包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商。</p> <p>使用企业除审查承包商的相应资质外，还应审查承包商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项目技术人员、主要设备设施、安全教育培训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p> <p>使用企业应当将承包商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p> <p>使用企业有多个承包商或外包项目作业过程中存在交叉作业的，使用企业应当对多个承包商的安全生产工作以及同一作业区域内的多个相关方的交叉作业实施统一协调、管理。</p> <p>对涉及危险化学品技改外包项目，使用企业应成立专门班子，由一名公司（厂）级领导专项负责，并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需要进入危险区域作业存在危险作业的，使用企业应安排专人对作业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p>	<p>《江苏省工贸行业企业外包项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苏安监[2016]146号）第七条、第八条</p>	
<p>备注：</p> <p>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或者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的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行业和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总监，并经培训合格后上岗。</p> <p>安全管理配备：《泰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一条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一）从业人员总数在3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1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二）从业人员总数3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2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三）从业人员总数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3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四）从业人员总数300人以上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配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具有相应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数量，不得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总数的15%，且最低不得少于1人。</p>	<p>《江苏省工贸行业企业外包项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苏安监[2016]146号）第十条</p>		

附件 1：安全生产网格化+实名制+公告栏

XX 公司安全生产网格化+实名制+公告栏	
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零违法、零事故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 1、履行岗位安全责任，为企业安全负责、为部门安全负责、为员工安全负责。 2、自觉遵守国家、行业和公司的各种安全管理法律、规章、制度、规定，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遵守消防管理的各项法律、规章、制度规定，积极学习火灾逃生知识，熟悉各种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和逃生线路。 4、日常工作中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不盲目作业。 5、自觉执行安全交和技术交底要求的各种安全措施，不抱侥幸心理。 6、支持公司安全部和上级应急部门的工作，积极接受安全管理和其他人员对自己不安全行为的批评和建议并及时改正。 7、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各种安全培训和安全生产学习、安全活动、事故应急演练，掌握作业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和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8、积极参与公司的安全文化建设，努力营造和谐的安全生产氛围，培养良好的工作习惯和安全价值观念。 承诺人（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度连续 安全生产天	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变更、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变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风险较大作业场所危险作业情况、其它安全生产重大事项：
安全生产管理 组织架构图	重大（较大）风险场所管控责任人 （姓名、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安全管理人员：（姓名、联系电话）	市（区）应急局联系人： 属地安监办联系人： 网格管理员：
风险等级平面分布图 （要求标明关键控制装置、安全出口与逃生路线）	风险辨识评价情况 风险级别： 主要风险： 红色风险点： 橙色风险点： 黄色风险点： 蓝色风险点： 个；涉及作业人员：人； 个；涉及作业人员：人； 个；涉及作业人员：人； 个；涉及作业人员：人。 年月安全巡查与考核管理情况 1. 主要负责巡查次数： 隐患排查项； 完成整改项。 2. 公司级综合巡查次数： 隐患排查项； 完成整改项。 3. 安全生产工作月度先进车间（部门）： 安全奖励元。 安全生产工作月度先进个人： 安全奖励元。 4. 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违纪人员： 安全处罚元。
举报电话： 应急救援电话： 值班电话：	举报电话： 应急救援电话： 值班电话：

横版：尺寸不小于 240cm×120cm，内容准确、完整、清晰。

附件 2：重大风险作业场所所长制安全管理规范化公告栏

XX 公司重大风险作业场所所长制安全管理规范化公告栏	
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现场管控负责人
零违章、零违法、零事故	姓名： (车间主任)； 电话：
风险辨识评价情况	姓名： (车间主任)； 电话：
场所名称： 风险级别： 主要风险： 作业人数： 红色风险点： 橙色风险点： 黄色风险点： 蓝色风险点：	管控制与 检查记录
风险分布图 (要求标明关键控制装置、安全出口与逃生路线)	材料插页
XX 月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主要负责人巡查： 次； 现场管控负责人检查： 次； 排查隐患数： 项； 完成整改数： 项。	现场管控措施 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或作业指导书，插页)
重大隐患排查治理记录 (包括五落实，材料插页)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各风险点应急处置卡 (插页) 各风险点处置卡二维码扫描
	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人员培训记录 (参训人员签字，插页)
	危险作业审批管理 作业审批单与作业现场安全条件确认 (签字，插页)
	安全运行情况 年度连续安全生产第 天
	本公告栏编码 XX 园区 XX 网路 XX 公司 001 号 (二维码扫描)
巡查责任制 巡查责任人 巡查责任规定 (材料插页) 巡查记录 所长巡查记录 (巡查表，包括巡查内容与签名确认，材料插页)	
主要安全技术标准规范	二维码扫描
安全警示标志标识	
  	
应急报警电话	火警：119 救护：120 应急管理部門： 企业应急电话：

横版：尺寸不小于 240cm×120cm，内容准确、完整、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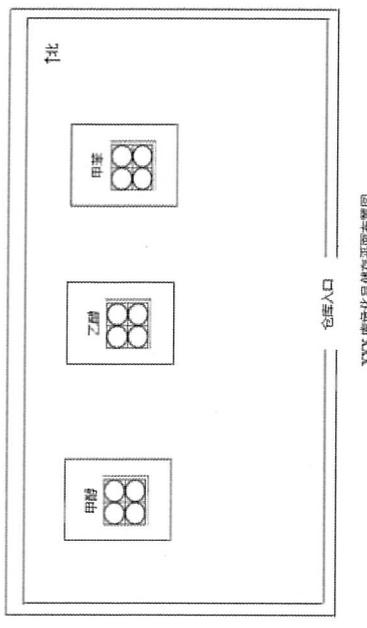
附件 4：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警示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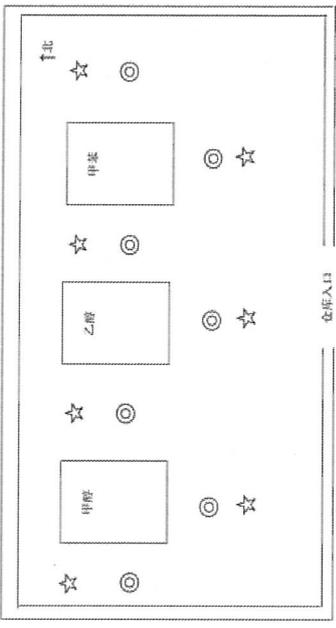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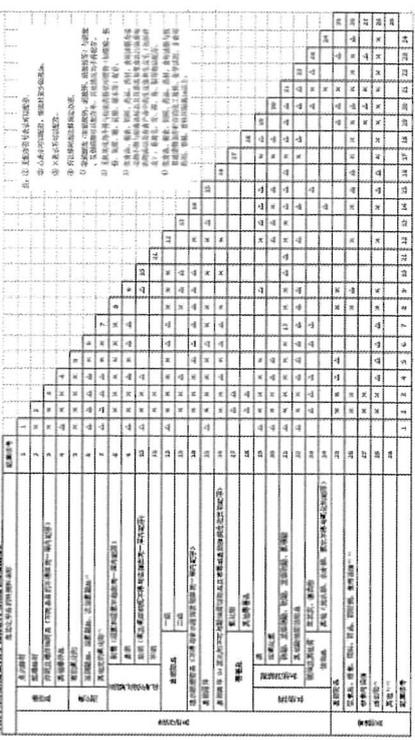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警示告知		安全操作规程（或作业指导书）	主要管控措施和处置措施
岗位名称			
安全风险名称			
较大危险因素			
事故类型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应急电话			
安全警示标志标识		  	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标志标识

横版：尺寸不小于 120cm×90cm，内容准确、完整、清晰。

附件 5：危险化学品仓库信息牌

危险化学品储存信息公示牌

名称、最大储存量、储存方式				平面布置图	
序号	危化品名称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甲醇	2t	桶装		 <p>XXX 危化品储存平面布置图</p>
2	乙醇	1t	桶装		
3	甲苯	200L	桶装		
4	XXX	XX	瓶装		
5	XXX	XX	袋装		
6					
7					
8					

可燃有毒气体探测器分布图	
 <p>☆：可燃气体探测器 7只 ◎：有毒气体探测器 7只 XXX 库可能有毒气体探测器分布图</p>	

横版：尺寸不小于 120cm×90cm，内容准确、完整、清晰。

附件 6: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表

作业类别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 (参照 GB 39800.1—2020)

防护分类	防护分类号	个体防护装备的类别	类别编号	产品标准号	防护装备说明
头部防护	TB	安全帽	TB-01	GB2811	对头部受坠物及其他特定因素引起的伤害起防护作用的装备。还可包含防静电、阻燃、电绝缘、侧向刚性、耐低温等一种或一种以上特殊功能
		防静电工作帽	TB-02	GB / T31421	以防静电织物为主要原料, 为防止帽体上的静电荷积聚而制成的工作帽
眼面防护	YM	焊接眼护具	YM-01	GB / T3609.1 GB / T3609.2	保护佩戴者免受由焊接或其他相关作业所产生的有害光辐射及其他特殊危害的防护用具 (包括焊接眼护具和滤光片)
		激光防护镜	YM-02	GB30863	衰减或吸收意外激光辐射能量
		强光源防护镜	YM-03	GB / T38696.1	用于强光源 (非激光) 防护
		职业眼面部防护用具	YM-04	GB32166.1	具有防护不同程度的强烈冲击、光辐射、热、火焰、液滴、飞溅物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眼面部伤害风险的防护用品
听力防护	T1	耳塞	T1-01	GB/T31422	塞入外耳道内, 或堵住外耳道人口, 避免作业者的听力损伤
		耳罩	T1-02		
呼吸防护	HX	长管呼吸器	HX-01	GB6220	使佩戴者的呼吸器官与周围空气隔绝, 通过长管输送清洁空气供呼吸的防护用品, 其进风口必须放置在有害作业环境外
		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HX-02	GB30864	靠电动风机提供气流克服部件阻力的过滤式呼吸器, 用于防御有毒、有害气体或蒸气、颗粒物等对呼吸系统的伤害
		自给闭路式压缩氧气呼吸器	HX-03	GB23394	利用面罩使佩戴人员的呼吸器官与外界有害环境空气隔离, 依靠呼吸器本身携带的压缩氧气或压缩氧-氮混合气作为呼吸气源, 将人体呼出气体中的二氧化碳吸收, 补充氧气后再供人员呼吸, 形成完整的呼吸循环
		自给闭路式氧气逃生呼吸器	HX-04	GB / T38228	将人的呼吸器官与大气环境隔绝, 采用化学生氧剂或压缩氧气为供气源, 并将呼出的二氧化碳吸收, 形成一个完整呼吸循环, 供佩戴者在缺氧或有毒有害气体环境下逃生使用

						利用面罩与佩戴人员面部周边密合,使人员呼吸器官、眼睛和面部与外界染毒空气或缺氧环境完全隔离,自带压缩气源供给人员呼吸所用的洁净空气,呼出的气体直接排入大气
						靠佩戴者呼吸克服部件阻力,防御有毒、有害气体或蒸气、颗粒物等对呼吸系统或眼面部的伤害
						具有自带的压缩空气源,能供给人员呼吸所用的洁净空气,呼出的气体直接排入大气,用于逃生的一种呼吸器
						又称防尘口罩。靠佩戴者呼吸克服部件气流阻力的过滤式呼吸器,用于防御颗粒物的伤害
						用于保护可能暴露于电弧和相关高温危害中人员的防护服
						以防静电织物为面料,按规定的款式和结构制成的以减少服装上静电积聚为目的的防护服,可与防静电工作帽、防静电鞋、防静电手套等配套穿用
						用于防护作业过程中的降水(雨、雪、雾等)对人体的影响
						利用荧光材料和反光材料进行特殊设计制作,以增强穿着者在可见性较差的高风险环境中的可视性、并起警示作用的服装
						按规定的款式和结构缝制的以避免或减轻工作过程中的接触热、对流热和热辐射对人体伤害
						用于防护焊接过程中的熔融金属飞溅及其热伤害
						用于防护化学物质对人体伤害的服装
						具有抗油和易去污功能的防静电服
						用于避免低温环境对人体的伤害
						用于防护工作中的熔融金属等对人体的伤害
						在微波波段具有屏蔽作用的防护服,可衰减或消除作用于人体的电磁能量

防护服

FZ

								在接触火焰及炽热物体后,在一定时间内能阻止本体被点燃、有焰燃烧和无焰燃烧
								具有良好的绝缘和耐高压功能
								用于避免低温环境对人员手部的伤害
								能够对各类化学品和不包括病毒在内的其他各类微生物形成有效屏障,从而避免化学品和微生物对手部或手臂的伤害
								用于需要戴手套操作的防静电环境,用防静电针织物为面料缝制或用防静电纱线编织而成的手套
								用于防护火焰、接触热、对流热、辐射热、少量熔融金属飞溅或大量熔融金属飞溅等一种或多种形式热伤害的手套
手部防护	SF							具有电离屏蔽作用的防护手套,保护穿戴者的手部免遭作业区域电离辐射及放射性污染物危害
								保护手部和腕部免遭熔融金属滴、短时接触有限火焰、对流热、传导热和弧光的紫外线辐射以及机械性伤害,且其材料具有能耐受高达100V(直流)的电弧焊的最小电阻的这样一种手套
								用于保护手或手臂免受摩擦、切割、穿刺或能量冲击至少一种机械危害
足部防护	ZB							具有保护足趾、防刺穿、防静电、导电、电绝缘、隔热、防寒、防水、踝保护、耐油、耐热接触、防滑等一种或多种功能
								防护足部免受酸、碱及相关化学品的腐蚀或刺激
								在高处作业、攀登及悬吊作业中,将作业人员绑定在固定构造物附近、限制作业人员活动范围或在发生坠落时将作业人员安全悬挂
坠落防护	Z1							可与缓冲器配合使用,通过约束佩戴者活动范围、缓解冲击能量,实现对作业人员的防护功能
								串联在系带和挂点之间,发生坠落时吸收部分冲击能量,降低作业人员受到的冲击力

					可供使用者以一定速度自行或由他人辅助从高处作业平面降落地面的装置
缓降装置	Z1-04	GB / T38230			
连接器	Z1-05	GB / T23469			可以将两种或两种以上元件连接在一起, 具有常闭活门的环状零件
水平生命线装置	Z1-06	GB38454			以两个或多个挂点固定且任意两挂点间连线的水平角度不大于15°的, 由钢丝绳、纤维绳、织带等柔性导轨或不锈钢、铝合金等刚性导轨构成的用于连接坠落防护装备与附着物(墙、地面、脚手架等固定设施)的装置, 通过与其他坠落防护装备配套使用实现坠落防护
速差自控器	Z1-07	GB24544			安装在挂点上, 装有可伸缩长度的绳(带、钢丝绳), 串联在系带和挂点之间, 在坠落发生时因速度变化引发制动作用的装备
自锁器	Z1-08	GB24542 GB / T24537			附着在刚性或柔性导轨上, 可随使用者的移动沿导轨滑动, 由坠落动作引发制动作用, 从而防止作业人员坠落
安全网	Z1-09	GB5725			安全平网: 安装平面不垂直于水平面, 宽度不小于3m, 防止人、物坠落, 或避免、减轻坠落及物击伤害 安全立网: 安装平面垂直于水平面, 宽(高)度不小于1.2m, 防止人、物坠落, 或避免、减轻坠落及物击伤害
登杆脚扣	Z1-10	AQ6109			密目式安全立网: 网眼孔径不大于Φ12mm, 垂直于水平面安装, 防止人、物坠落, 或避免坠物伤害 穿戴于脚部, 供作业者从事电杆攀登作业的专用工具
挂点装置	Z1-11	GB30862			由一个或多个挂点和部件组成的, 用于连接坠落防护装备与附着物(墙、脚手架、地面等固定设施)的装置
注: a 此个体防护装备的产品标准正在制定中。					

附件 7：使用企业救援物资配备选用表

使用企业救援物资配备选用表

序号	物资名称	技术要求或功能要求	配备	备注
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技术性能符合 GB/T18664 要求	2 套	
2	化学防护服	技术性能符合 AQ/T6107 要求	2 套	具有有毒、腐蚀性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
3	过滤式防毒面具	技术性能符合 GB/T18664 要求	1 个/人	类型根据有毒有害物质确定,数量根据当班人数确定
4	气体浓度检测仪	检测气体浓度	2 台	根据作业场所的气体确定
5	手电筒	易燃易爆场所,防爆	1 个/人	根据当班人数确定
6	对讲机	易燃易爆场所,防爆	4 台	
7	急救箱或急救包	物资清单见 GBZ1	1 包	
8	吸附材料或堵漏器材	处理化学品泄漏	*	以工作介质理化性质选择吸附材料,常用吸附材料为干沙土(具有爆炸危险性的除外)
9	洗消设施或清洗剂	洗消受污染或可能受污染的人员、设备和器材	*	在工作地点配备
10	应急处置工具箱	工具箱内配备常用工具或专业处置工具	*	防爆场所应配置无火花工具

注:由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配置